

股票代碼：458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GS TECHNOLOGY CO.,LTD.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106 年至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
附件六、106 年至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7
附件七、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70
附件八、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73
附件九、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94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5
附件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7
附件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0
附件十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101
肆、附錄	102
附錄一、公司章程	10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11
附錄四、董事持股明細表	113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審查報告。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至 108 年度各期重編財務報告及更正營業報告書案。

(二)重編 106 年度盈虧撥補、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5,550,87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960,16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75,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全條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至 108 年度各期重編財務報告及更正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重編 106 年至 108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且該重編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本公司依前揭財務報告，更正 106 年至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6 頁【附件五】及第 27 頁至第 6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重編 106 年度盈虧撥補、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本公司重編 106 年至 108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故重編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至第 7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73 頁至第 9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4 頁【附件九】。
- (二)本次盈餘分派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自 109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75,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50,000,000 股，擬自股東紅利中提撥 100,000,00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股票)，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
- (三)發行條件：
 - 1.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 200 股。
 - 2.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成一股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部分，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股票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若有剩餘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照股票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增資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次增資計劃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需與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5 頁至第 96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相關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7 頁至第 99 頁【附件十一】。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4 月 21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00 頁【附件十二】
-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年度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行為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 頁【附件十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太陽光電能源是永不衰退的行業與市場，因此只要太陽還在，到處都有聚恆發展的空間！台灣政府的綠能政策已讓台灣成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佳的太陽能電廠市場，國內、外投資人均積極在台灣尋找投資標的；如大家所知，台灣將走向無核家園，勢必要加重太陽光電的比例，政府目標明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這相當於總額新臺幣 1 兆元的市場規模必須在 5 年內完成，而我們將努力爭取市場市佔率。目前因為達成太陽光電的目標所需安裝空間嚴重不足，發展方向必定要從屋頂走向地面，本公司在 2017 年即開始布局，目前積極參與土地開發，在建工程則超過 37 億元水準，以本公司一向穩健的做法必能取得相當成績。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2,611,173	1,202,369	1,408,804	117.17
營業成本	(2,117,392)	(958,765)	(1,158,627)	120.85
營業毛利	493,781	243,604	250,177	102.7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796)	(36,088)	(65,708)	182.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149	4,608	76,541	1,661.05
營業毛利淨額	473,134	212,124	261,010	123.05
營業費用	(192,715)	(144,786)	(47,929)	33.10
營業利益	280,419	67,338	213,081	31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758	23,426	92,332	394.14
稅前淨利	396,177	90,764	305,413	336.49
本期淨利	319,100	72,818	246,282	338.2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611,173	1,202,369
營業毛利	493,781	243,604
稅後淨利	319,100	72,81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38	5.94
權益報酬率(%)	41.46	14.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9.23	18.15
純益率(%)	12.23	6.05
每股盈餘(元)	6.39	1.6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充沛的技術資源，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提供客戶建造後之效能與營運保證。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業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發展自我技術的理念，以獨到的研發工程技術、自有產品與新式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專業度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40 位以上，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案例數則皆為業界翹楚之一，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會不斷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以太陽能電站場址開發與太陽能電廠代工興建業務為主，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售後維運業務為輔，並積極在能源整合市場如節能、儲能方面尋找成長機會。

此外政府在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政策導向至漁電共生形式，本公司除了積極取得魚塢養殖用地外，在新年度也將開始建立漁業養殖專業團隊，以解決專業投資人的漁業養殖可能風險。

節能業務經過兩年的努力經營，已在 109 年度達成部門損益平衡，已建立專業能力已能獨立接單及施工，可以預期日後可為公司爭取更多業務及獲利。

再生能源大量增加後，為穩定電網之儲能系統將因應而生，本公司去年參加台灣電力公司調頻備轉服務儲能(AFC)標案即屬此類型系統，最終本公司在 30 家廠商中脫穎而出獲得第四名成績，並取得 2MWH 容量，目前正積極建設中，預期日後可為本公司帶來每年約 1,100 萬穩定收益，而此類型系統在 2025 年底前將共建置 590MWH，作為再生能源整合型的聚恆肯定不會缺席此市場。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為台灣業界首家能對客戶提出「保證發電量」商業模式的系統服務業者，至今已經實施 10 年，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口碑，也為日後太陽能維運市場建立莫大資源，在長期業務上有所助益。

(二)營業目標

公司積極開發各類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可興建電廠之土地，並以電廠建造一條龍服務、保證發電量及系統保固的雙保證優勢，預計 110 年可達成 20 億元以上之營業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積極開發地面型電站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較佳的統包工程價格。
- 2.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案，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 3.固守基本屋頂型電廠業務，自新建及未建工業地尋找潛在客戶。
- 4.積極投入節能及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 5.因應政府推動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本公司積極投入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四個縣市漁電共生型先行區之土地開發，以爭取興建電廠的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持續以創能、節能、智能及儲能為發展重點並追求永續經營及穩健獲利，以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發展蓬勃，以公司客觀條件而言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自行開發地面型電站場址為主要業務主軸。然而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各太陽能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市場及因為建立再生能源後電價調升所需因應的節能市場，這些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5 年聚恆仍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新增許多競爭者，這些對聚恆未來發展方向最大影響為土地開發成本增加及台電饋線取得障礙，聚恆將盡量避開一級戰區，多專研土地資訊及電力網路尋找自己的藍海。

為推展太陽能電廠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來看相對其他產業是比較樂觀的。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u>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之文字。
第八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修正。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本準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u>	增加本次規則修訂日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夥伴，大家好：

太陽光電能源是永不衰退的行業與市場，因此只要太陽還在，全球到處都有聚恆發展的空間！如大家所知，台灣將走向無核家園，勢必要加重太陽光電的比例，政府目標明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這相當於總額新台幣 1 兆元的市場規模必須在 7 年內完成，而我們將努力爭取市場市佔率。目前因為達成太陽光電的目標所需安裝空間嚴重不足，發展方向必定要從屋頂走向地面，本公司在兩年前即開始布局，目前參與開發的總容量已經超過 200MW，雖然尚未完全確認完成開發，但向來本公司穩健的做法必能取得一定份額，尚祈各位股東支持與期待！

除國內市場，本公司在泰國、日本及柬埔寨市場亦有在建工程執行中，展望未來兩年這些市場仍可持續經營，此外新開發區域為越南及香港，預期在今年內亦將獲得新專案。綜觀以上兩點，可以樂觀期待聚恆在未來幾年的業務發展都能大幅向上，並有相當獲利。

去年度為服務電廠投資人，本公司的維護與營運作業，已經德國萊茵認證公司輔導並取得 O&M 認證，為國內第一家、亞洲第二家，足證本公司在售後服務方面已達國際水準，此認證亦有助於本公司爭取更多業務。另為迎接未來大幅成長的市場，並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在本年度第三季申請公開發行作業，並排定於 2019 年第四季達到上櫃的目標，

在過去一年，聚恆 EPS 為(0.48)元，不如 2017 年初預測 3.5 元，其主要原因為認列日本子公司虧損；在加強管理及更換經理人後，日本子公司營運已步入正軌，在本年度可重回獲利軌道；此外在台灣國

內及東南亞市場業務仍為成長的情況下，預期本年度可達 EPS3.5 元以上的水準。

本公司目前為國內太陽光發電廠建置領導廠商，主要原因為：一、持續加強研發保持良好的工程品質；二、完整的售後保證與服務品質；三、相較其他同業具有較佳的財務能力。我們仍將保持這些優勢並強化之，此外加強公司治理、走向資本市場為本公司下一個創建的優勢！聚恆將有一個健康的體質能在一個快速成長的市場中保持最大的競爭力，這是各位股東夥伴可以樂觀期待的。

敬祝 各位股東夥伴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董事長 周恒豪 敬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夥伴，大家好：

太陽光電能源是永不衰退的行業與市場，因此只要太陽還在，到處都有聚恆發展的空間！台灣政府的綠能政策已讓台灣成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佳的太陽能電廠市場，國內、外投資人均積極在台灣尋找投資標的；如大家所知，台灣將走向無核家園，勢必要加重太陽光電的比例，政府目標明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這相當於總額新台幣 1 兆元的市場規模必須在 7 年內完成，而我們將努力爭取市場市佔率。目前因為達成太陽光電的目標所需安裝空間嚴重不足，發展方向必定要從屋頂走向地面，本公司在兩年前即開始布局，目前參與開發的總容量已經超過 120MW，在建工程則超過 8 億元水準，以本公司一向穩健的做法必能取得相當利潤，尚祈各位股東支持與期待！

有鑑於過去數年在營運國外市場時經常遭遇當地法令與人際關係障礙，而導致虧損，在審慎評估後，聚恆在 107 年度已結束所有海外業務，未來數年將全力聚焦在台灣市場，108 年起將不需要再認列海外投資損失，獲利必然可向上攀升。除聚恆目前太陽能電廠興建主要業務外，台灣在非核、低碳的能源政策方向，未來電價必然往上攀升，經濟部已經預測到 2025 年台灣電價可能提升 33% 以上，此趨勢將讓節能市場規模擴大，經過調研與分析，聚恆已在 108 年第一季成立節能部門，正式進入節能服務業，預期在 2 年時間可以達成損益平衡，到 2025 年可以達成 5 億營業額目標，讓公司永續經營找到新方向。

在過去一年，聚恆營業獲利 EPS 為 1.55 元，不如 2018 年初預測 3.0 元以上目標，其主要原因為認列日本子公司虧損；在 2019 年

業務聚焦後，本年度應可達 EPS3.0 元以上的水準。

本公司目前仍為國內太陽光發電廠建置領導廠商，主要原因為：
一、持續加強研發保持良好的工程品質；二、完整的售後保證與服務品質；三、相較其他同業具有較佳的財務能力。我們仍將保持這些優勢並強化之，此外加強公司治理、走向資本市場為本公司下一個創建的優勢！聚恆將有一個健康的體質能在一個快速成長的市場中保持最大的競爭力，這是各位股東夥伴可以樂觀期待的。

敬祝 各位股東夥伴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董事長 周恒豪 敬啟



太陽光電能源是永不衰退的行業與市場，因此只要太陽還在，到處都有聚恆發展的空間！台灣政府的綠能政策已讓台灣成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佳的太陽能電廠市場，國內、外投資人均積極在台灣尋找投資標的；如大家所知，台灣將走向無核家園，勢必要加重太陽光電的比例，政府目標明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這相當於總額新台幣 1 兆元的市場規模必須在 5 年內完成，而我們將努力爭取市場市佔率。目前因為達成太陽光電的目標所需安裝空間嚴重不足，發展方向必定要從屋頂走向地面，本公司在兩年前即開始布局，目前積極參與土地開發，在建工程則超過 35 億元水準，以本公司一向穩健的做法必能取得相當成績。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202,369	1,179,257	23,112	1.96
營業成本	(958,765)	(1,002,117)	(43,352)	(4.33)
營業毛利	243,604	177,140	66,464	37.5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088)	(31,620)	4,468	14.13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08	3,486	1,122	32.19
營業毛利淨額	212,124	149,006	63,118	42.36
營業費用	(144,786)	(227,460)	(82,674)	(36.35)
營業淨利	67,338	(78,454)	145,792	185.83
營業外收支	23,426	137,023	(113,597)	(82.90)
稅前淨利	90,764	58,569	32,195	54.97
稅後淨利	72,818	54,888	17,930	32.6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02,369	1,179,257
	營業毛利	243,604	177,140
	稅後淨利	72,818	54,88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4	4.87
	權益報酬率(%)	14.10	14.7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15	16.73
	純益率(%)	6.06	4.65
	每股盈餘(元)	1.66	1.5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充沛的技術資源，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提供客戶建造後之效能與營運保證。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業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發展自我技術的理念，以獨到的研發工程技術、自有產品與新式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專業度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40 位以上，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案例數則皆為業界翹楚之一，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會不斷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太陽能電站場址開發與太陽能電廠代工興建為主，其他產品銷售、節能、儲能及售後維運業務為輔，仍在能源整合市場尋找成長機會。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地面型電站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較佳的統包工程價格。
2. 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案，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3. 固守基本屋頂型電廠業務，自新建及未建工業地尋找潛在客戶。
4. 積極投入節能及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聚恆是一家追求永續經營穩健獲利的公司，以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發展蓬勃，以公司客觀條件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自行開發地面型電站場址為主要業務主軸。然而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

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各太陽能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市場及因為建立再生能源後電價調升所需因應的節能市場，這些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5 年聚恆仍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新增許多競爭者，這些對聚恆未來發展方向最大影響為土地開發成本增加及台電饋線取得障礙，聚恆將盡量避開一級戰區，多專研土地資訊及電力網路尋找自己的藍海。

為推展太陽能電廠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來看相對其他產業是比較樂觀的。

董事長：周恒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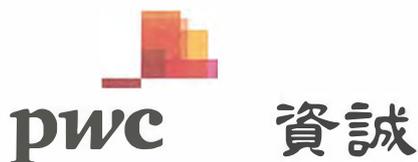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8006239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所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827 仟元及 23,371 仟元，各占個體總資產之 7%及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57 仟元及 2,158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8%及(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708	6	\$ 211,353	15	\$ 141,71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2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2,000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三(一)、六 (十八)、七及 十二	102,646	7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	-	92	-	3,2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112	2	38,314	3	53,17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6,821	6	103,044	7	125,444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三(一)	-	-	11,278	1	89,114	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三(一)及七	-	-	141,429	10	11,3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	-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9	-	101,081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671	1	6,908	-	-	-
130X	存貨	六(五)	114,758	8	153,125	11	83,895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3,506	9	132,647	9	41,89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0,517	1	11,1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6,494</u>	<u>39</u>	<u>808,726</u>	<u>57</u>	<u>661,97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9,822	8	28,640	2	18,8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66,006	33	457,202	32	304,95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76,740	5	3,812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14	-	661	-	1,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278	4	32,684	2	31,52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52,108	11	68,914	5	43,09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9,298	2	20,17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九)	-	-	57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5,068</u>	<u>61</u>	<u>621,788</u>	<u>43</u>	<u>420,34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1,562</u>	<u>100</u>	<u>\$ 1,430,514</u>	<u>100</u>	<u>\$ 1,082,323</u>	<u>100</u>

(續次頁)


 聚恆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二十七)、七 及八	\$	20,000	1	\$	40,000	3	\$	260,000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一)、六 (八)、七及 十二		48,439	3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82	-	1,087	-	216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	7,532	-	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7,639	6	140,104	10	92,085	9	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三(一)		-	-	81,165	6	16,253	1	1	-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三(一)及七		-	-	67,705	5	7,863	1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073	3	36,514	3	35,672	3	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144	2	2,835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590	1	-	-	19,686	2	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283	1	4,550	-	2,082	-	-	-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		403	-	3,534	-	41,956	4	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二十七)、七 及八		25,000	2	20,500	1	20,500	2	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8,653</u>	<u>19</u>	<u>397,994</u>	<u>28</u>	<u>503,845</u>	<u>47</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二十七)、七 及八		699,350	50	586,350	41	133,250	12	1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39,717	3	17,552	1	8,258	1	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8	-	242	-	421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	-	6,173	1	1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七)		364	-	389	-	6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及七		-	-	71,492	5	14,437	1	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9,499</u>	<u>53</u>	<u>676,025</u>	<u>47</u>	<u>162,599</u>	<u>1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008,152</u>	<u>72</u>	<u>1,074,019</u>	<u>75</u>	<u>666,444</u>	<u>62</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0,000	25	350,000	24	350,000	32	32	-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五) (十六)		11,531	1	10,000	1	11,437	1	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480	-	7,899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973	2	(10,250)	(1)	56,438	5	5	-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426	-	(1,154)	-	(1,996)	-	-	-
3XXX	權益總計			<u>393,410</u>	<u>28</u>	<u>356,495</u>	<u>25</u>	<u>415,879</u>	<u>38</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1,562</u>	<u>100</u>	<u>\$ 1,430,514</u>	<u>100</u>	<u>\$ 1,082,323</u>	<u>1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	\$ 1,176,274	100		\$ 862,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956,290)	(81)		(652,642)	(76)	
5900 營業毛利		219,984	19		209,41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31,620)	(3)		(61,482)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35,994	3		16,25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4,358	19		164,185	19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487)	(1)		(29,170)	(3)	
6200 管理費用		(85,890)	(7)		(85,1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74)	(2)		(24,23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587)	(8)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138)	(18)		(138,549)	(16)	
6900 營業利益		6,220	1		25,63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及七	18,974	2		18,9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二十)	154,747	13		(8,6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8,711)	(2)		(12,5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3,305)	(9)		(36,02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705	4		(38,225)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7,925	5		(12,58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681)	-		(4,30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244	5		\$ 16,890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1,580	-		\$ 8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24	5		\$ 16,048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55			\$ 0.48		
9850 稀釋		\$ 1.54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50,000	\$ 10,000	\$ 1,437	\$ -	\$ 56,438	(\$ 1,996)	\$ 415,879	
106 年度淨損	-	-	-	-	(16,890)	-	(16,89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2	84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0)	842	(16,04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99	(7,899)	-	-	
現金股利	-	-	-	-	(35,000)	-	(3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1,437)	-	-	-	(1,437)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8	-	-	-	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	-	(6,899)	-	(6,90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0,000	\$ 10,000	\$ -	\$ 7,899	(10,250)	(\$ 1,154)	\$ 356,495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50,000	\$ 10,000	\$ -	\$ 7,899	(10,250)	(\$ 1,154)	\$ 356,495	
107 年度淨利	-	-	-	-	54,244	-	54,244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0	1,58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44	1,580	55,82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	(581)	-	-	
現金股利	-	-	-	-	(17,500)	-	(17,5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1,531	-	-	-	1,531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2,940)	-	(2,9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22,973	\$ 426	\$ 393,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7,925	(\$ 12,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及十二 89,587	-
呆帳損失	十二 -	4,02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17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103,305	36,0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 (152,96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31,620	61,4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5,994)	(16,25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9,489	7,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46	4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930	1,085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	(6,17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三) 1,53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91)	(2,9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711	12,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0,061	-
應收票據	31	3,116
應收帳款	(2,384)	10,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85	22,4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7,836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130,086)
其他應收款	(17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4,506
存貨	35,188	(69,230)
預付款項	9,141	(90,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3,958)	-
應付票據	(1,005)	8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7,532)
應付帳款	(62,465)	48,0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64,912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59,842
其他應付款	6,863	8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309	2,835
負債準備—流動	6,733	2,468
預收款項	396	(38,422)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165	9,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631	56,517
收取之利息	320	10,003
支付之利息	(18,711)	(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622)	(32,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18	21,787

(續次頁)


 聚恆科投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00)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80,283)	89,4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517	5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 -	(6,4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六) (100,000)	(3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5,471)	(160,2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72,928)	(3,812)
購買無形資產	六(九) (1,1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194)	(25,8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9,298	(9,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	(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238)	(150,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4,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64,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39,750	473,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22,250)	(20,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25)	3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7,500)	(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75	198,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645)	69,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1,353	141,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7,708	\$ 211,3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8006240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重編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所述，聚恆集團重新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8 年度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集團重編後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827 仟元及 23,371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7%及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57 仟元及 2,15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及(1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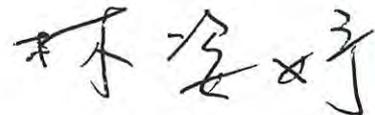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914	6	\$ 223,144	15	\$ 147,36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2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2,000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三(一)、六 (十八)、七及 十二	102,646	7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	-	92	-	3,2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112	2	47,412	3	91,50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6,821	6	79,175	5	125,384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三(一)	-	-	24,454	2	89,114	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三(一)及七	-	-	141,429	10	11,3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5	-	4,992	-	76,46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671	1	6,908	1	-	-
130X	存貨	六(五)	114,758	8	153,125	10	118,336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3,506	9	155,091	11	61,61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0,517	1	11,1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3,676</u>	<u>39</u>	<u>846,339</u>	<u>58</u>	<u>735,43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4,827	8	24,277	2	13,5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66,006	33	457,970	31	306,525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76,740	5	3,812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14	-	661	-	1,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278	4	32,684	2	31,52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52,108	11	69,301	5	46,079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9,298	2	20,17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八)	-	-	618	-	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0,073</u>	<u>61</u>	<u>618,621</u>	<u>42</u>	<u>419,66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3,749</u>	<u>100</u>	<u>\$ 1,464,960</u>	<u>100</u>	<u>\$ 1,155,101</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二十八)、七 及八	\$ 20,000	1	\$ 40,000	3	\$ 260,0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一)、六 (十八)、七及 十二	48,439	3	-	-	-	-
2150	應付票據		82	-	1,087	-	21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7,532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77,639	6	147,190	10	100,690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三(一)	-	-	173,312	12	84,585	7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三(一)及七	-	-	67,705	5	7,8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7,930	3	46,384	3	46,6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144	2	2,83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590	1	97	-	19,7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283	1	4,550	-	2,082	-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	403	-	3,534	-	41,95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二十八)、七 及八	25,000	2	20,500	2	20,5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0,510</u>	<u>19</u>	<u>507,194</u>	<u>35</u>	<u>591,820</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二十八)、七 及八	699,350	50	586,350	40	133,250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39,717	3	17,552	1	8,2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8	-	242	-	42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	-	6,1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八)	364	-	389	-	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65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9,564</u>	<u>53</u>	<u>604,533</u>	<u>41</u>	<u>148,16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010,074</u>	<u>72</u>	<u>1,111,727</u>	<u>76</u>	<u>739,982</u>	<u>6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0,000	25	350,000	24	35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十六)	11,531	1	10,000	1	11,4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480	-	7,89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973	2	(10,250)	(1)	56,438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426	-	(1,154)	-	(1,99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3,410</u>	<u>28</u>	<u>356,495</u>	<u>24</u>	<u>415,879</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265	-	(3,262)	-	(760)	-
3XXX	權益總計		<u>393,675</u>	<u>28</u>	<u>353,233</u>	<u>24</u>	<u>415,119</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403,749</u>	<u>100</u>	<u>\$ 1,464,960</u>	<u>100</u>	<u>\$ 1,155,1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 十二	\$	1,179,257	100	\$	960,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002,117)	((780,175)	(
5900 營業毛利			177,140	15		179,992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31,620)	((28,97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3,486	-		1,6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006	12		152,639	1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487)	((29,170)	(
6200 管理費用		(95,212)	((100,87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74)	((24,2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58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460)	((154,279)	(
6900 營業損失		(78,454)	((1,6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及 七		17,542	2		10,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26,595	11	(13,5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8,721)	((12,5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607	1	(2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023	12	(15,94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569	5	(17,58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681)	-	(4,4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888	5	(\$	21,980)	(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20	\$ 84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572</u>	<u>\$ 84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460</u>	<u>(\$ 21,13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244	(\$ 16,890)
8620	非控制權益	644	(5,090)
		<u>\$ 54,888</u>	<u>(\$ 21,98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824	(\$ 16,048)
8720	非控制權益	636	(5,090)
		<u>\$ 56,460</u>	<u>(\$ 21,138)</u>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55	(\$ 0.48)
9850	稀釋	\$ 1.54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
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計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1,437	\$ -	\$ 56,438	\$ 1,996	\$ 415,879	\$ 760	\$ 415,119							
106年度淨損	-	-	-	-	(16,890)	-	(16,890)	(5,090)	(21,98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2	842	-	842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0)	842	(16,048)	(5,090)	(21,13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99	-	7,899	-	-							
現金股利	-	-	-	-	(35,000)	-	(35,000)	-	(3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1,437)	-	-	-	-	-	(1,437)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六(六)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	8	-	-	-	8	-	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8)	-	(6,899)	-	(6,907)	5,420	(1,4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	\$ 7,899	\$ 10,250	\$ 1,154	\$ 356,495	\$ 3,262	\$ 353,233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	\$ 7,899	\$ 10,250	\$ 1,154	\$ 356,495	\$ 3,262	\$ 353,233							
107年度淨利	-	-	-	-	54,244	-	54,244	644	54,88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0	1,580	(8)	1,572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44	1,580	55,824	636	56,46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	(581)	-	-	-	-							
現金股利	-	-	-	-	(17,500)	-	(17,500)	-	(17,5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1,531	-	-	1,531	-	1,531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六(六)持股份例調整數	-	-	-	-	(2,940)	-	(2,940)	-	(2,9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2,891	2,8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	\$ 8,480	\$ 22,973	\$ 426	\$ 393,410	\$ 265	\$ 393,6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8,569	(\$ 17,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及十二	89,587	-
呆帳損失	十二	-	4,02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1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11,607)	21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十七)	(152,96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31,620	28,97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486)	(1,62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9,847	8,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289)	4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930	1,085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	(6,17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三)	1,53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0)	(2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721	12,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88,101)	-
應收票據		31	3,116
應收帳款		(2,680)	39,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4)	46,20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660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130,086)
其他應收款		1,756	71,471
存貨		35,188	(34,789)
預付款項		(2,213)	(93,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1,677	-
應付票據		(1,005)	8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7,532)
應付帳款		(62,235)	46,5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8,727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59,842
其他應付款		80,390	(1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309	2,835
負債準備—流動		6,733	2,468
預收款項		396	(38,422)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165	9,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27	160,908
收取之利息		320	278
支付之利息		(18,721)	(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719)	(32,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207	116,403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81,86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517	5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六) (100,000)	(35,000)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七) -	12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出數	六(二十七) (3,287)	(4,1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471)	(160,2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4	12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72,928)	(3,812)
購買無形資產	六(九) (1,1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765)	(23,1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9,298	(9,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	(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013)	(235,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4,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4,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39,750	473,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22,250)	(20,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25)	3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7,500)	(3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75	195,5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1	(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0,230)	75,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144	147,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2,914	\$ 223,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6457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所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283 仟元及 104,827 仟元，各占個體總資產之 6%及 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6 仟元及 10,05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5%及 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700	7	\$	77,70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7,283	14		102,64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6,467	12		33,11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20,403	1		86,82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8,385	1		1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	-		5,671	1
130X	存貨	六(六)		64,116	4		114,758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56	6		123,506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51,070	1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1,010</u>	<u>55</u>		<u>546,494</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90,719	6		109,82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9,069	20		466,00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十)		7,98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812	-		76,74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99	-		1,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0,367	4		49,27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3,259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5,838	9		152,10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3,450</u>	<u>45</u>		<u>855,068</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1,524,460</u>	<u>100</u>	\$	<u>1,401,562</u>	<u>100</u>

(續次頁)

聚恆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 -	\$ 2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5,776	48,439
2150	應付票據		-	8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413	77,639
2200	其他應付款		39,827	46,07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40	21,1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640	18,59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432	11,28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十五)及八	123,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十)	5,588	-
2310	預收款項		496	40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25,000	25,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1,412</u>	<u>268,6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450,750	699,3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1,098	39,7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	6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十)	2,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	36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4,214</u>	<u>739,499</u>
2XXX	負債總計		<u>885,626</u>	<u>1,008,1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00,000	350,0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十九)	55,184	11,5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992	8,480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79	22,973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379	426
3XXX	權益總計		<u>638,834</u>	<u>393,41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24,460</u>	<u>\$ 1,401,56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恒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金額	度 %	107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2,369	100	\$ 1,176,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958,765)	(80)	(956,290)	(81)
5900 營業毛利		243,604	20	219,984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36,088)	(3)	(31,620)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4,608	1	35,994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2,124	18	224,358	1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27)	(2)	(18,487)	(1)
6200 管理費用		(97,473)	(8)	(85,8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70)	(2)	(24,1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86)	-	(89,58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556)	(12)	(218,138)	(18)
6900 營業利益		67,568	6	6,2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 及七	17,765	1	18,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二十三)及十二	11,749	1	154,747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四)	(17,742)	(1)	(18,71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424	1	(103,30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96	2	51,705	4
7900 稅前淨利		90,764	8	57,92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946)	(2)	(3,681)	-
8200 本期淨利		\$ 72,818	6	\$ 54,244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八)	(\$ 47)	-	\$ 1,5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71	6	\$ 55,824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66		\$ 1.55	
9850 稀釋		\$ 1.64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合 計
	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000	\$ 10,000	\$ 7,899	\$ 356,495
107 年度 淨 利	-	-	-	54,244
107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580
107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4,244
106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581	(581)
現 金 股 利	-	-	-	(17,500)
員 工 認 股 選 擇 權 酬 勞 成 本	-	-	-	-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變 動 本 公 司 依 持 股 比 例 調 整 數	-	1,531	-	1,5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0,000	\$ 10,000	\$ 8,480	\$ 393,410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000	\$ 10,000	\$ 8,480	\$ 393,410
108 年度 淨 利	-	-	-	72,818
108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47)
108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72,818
107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7,512	(7,512)
現 金 股 利	-	-	-	(21,000)
現 金 增 資	150,000	42,000	-	192,000
員 工 認 股 選 擇 權 酬 勞 成 本	-	945	-	945
認 股 權 失 效	-	534	-	53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0,000	\$ 53,479	\$ 15,992	\$ 638,8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764	\$ 57,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86	89,58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102	3,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11,424)	103,3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三) - (152,9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八) 36,088	31,6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4,608) (35,994)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796	9,4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14,2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246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752	93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945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708	1,5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204) (1,8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742	18,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14,637)	50,061
應收票據	31	31
應收帳款	(145,447) (2,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33	16,085
其他應收款	(4,502) (159)
存貨	46,540	35,188
預付款項	30,950	9,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63) (103,958)
應付票據	(82) (1,005)
應付帳款	24,774 (62,465)
其他應付款	(3,550)	6,8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04)	18,309
負債準備—流動	4,149	6,733
預收款項	93	3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81	22,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07	120,631
收取之利息	1,681	320
支付之利息	(17,742) (18,711)
收取之所得稅	5,671	-
支付之所得稅	(28,039) (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22)	101,618

(續次頁)


 聚恆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80,2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5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1,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6,385)	(15,471)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72,928)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7,176		-
購買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37)	(1,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001)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	(2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70	(83,1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65	(315,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		14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20,000)	(164,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26,500		1,539,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951,500)	(1,422,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7,30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343)	(2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9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1,000)	(1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49		79,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92	(133,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708		211,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0,700	\$	77,7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6458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重編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所述，聚恆集團重新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8 年度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集團重編後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283 仟元及 104,82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6%及 7%；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6 仟元及 10,05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及 1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546	7	\$	82,91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7,283	14		102,64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6,467	12		33,11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20,403	1		86,82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8,935	1		2,1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	-		5,671	1
130X	存貨	六(六)		64,116	4		114,758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73	6		123,506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51,070	1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8,423</u>	<u>55</u>		<u>553,676</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84,283	6		104,82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9,069	20		466,00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十)		7,98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812	-		76,74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99	-		1,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0,367	4		49,27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3,259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5,838	9		152,10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7,014</u>	<u>45</u>		<u>850,073</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1,525,437</u>	<u>100</u>	\$	<u>1,403,749</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	-	-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5,776	3		48,439	3
2150	應付票據			-	-		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413	7		77,63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40,546	3		47,9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40	-		21,1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640	1		18,5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432	1		11,28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十五)及八		123,600	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十)		5,588	-		-	-
2310	預收款項			496	-		4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25,000	2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2,131	25		270,510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450,750	30		699,350	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1,098	3		39,71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	-		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十)		2,33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	-		3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	-		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4,214	33		739,564	53
2XXX	負債總計			886,345	58		1,010,074	7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00,000	33		35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十九)		55,184	4		11,53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992	1		8,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79	4		22,973	2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379	-		4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8,834	42		393,410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258	-		265	-
3XXX	權益總計			639,092	42		393,675	2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525,437	100	\$	1,403,7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2,369	100	\$ 1,179,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958,765)	(80)	(1,002,117)	(85)		
5900 營業毛利		243,604	20	177,140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36,088)	(3)	(31,620)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4,608	1	3,48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2,124	18	149,006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27)	(2)	(18,487)	(1)		
6200 管理費用		(97,703)	(8)	(95,2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70)	(2)	(24,1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86)	-	(89,58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786)	(12)	(227,460)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7,338	6	(78,45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 及七	17,772	1	17,5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及十二	12,504	1	126,595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四)	(17,742)	(1)	(18,72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892	1	11,6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26	2	137,023	12		
7900 稅前淨利		90,764	8	58,56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946)	(2)	(3,681)	-		
8200 本期淨利		\$ 72,818	6	\$ 54,888	5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4)	-	\$	1,6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六(八)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	-	\$	1,5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64	6	\$	56,46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818	6	\$	54,24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44	-
		\$	72,818	6	\$	54,88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771	6	\$	55,82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636	-
		\$	72,764	6	\$	56,46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66	\$		1.55
9850	稀釋	\$		1.64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盈餘	總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	\$ 7,899	(\$ 10,250)	(\$ 1,154)	\$ 356,495	\$ 356,495	\$ 356,495	(\$ 3,262)	\$ 353,233
107年度淨利		-	-	-	-	54,244	-	54,244	54,244	54,244	644	54,88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0	1,580	1,580	1,580	(8)	1,572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44	1,580	55,824	55,824	55,824	636	56,46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	(58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500)	-	(17,500)	(17,500)	(17,500)	-	(17,5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1,531	-	-	-	1,531	1,531	1,531	-	1,531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2,940)	-	(2,940)	(2,940)	(2,940)	-	(2,9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891	2,8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 22,973	\$ 426	\$ 393,410	\$ 393,410	\$ 393,410	\$ 265	\$ 393,675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 22,973	\$ 426	\$ 393,410	\$ 393,410	\$ 393,410	\$ 265	\$ 393,675
108年度淨利		-	-	-	-	72,818	-	72,818	72,818	72,818	-	72,81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47)	(47)	(47)	(7)	(54)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818	(47)	72,771	72,771	72,771	(7)	72,76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12	(7,5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000)	-	(21,000)	(21,000)	(21,000)	-	(21,000)
現金增資		150,000	42,000	-	-	-	-	192,000	192,000	192,000	-	19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45	-	-	-	-	945	945	945	-	94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708	-	-	-	708	708	708	-	708
認股權失效		-	534	(534)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53,479	\$ 1,705	\$ 15,992	\$ 67,279	\$ 379	\$ 638,834	\$ 638,834	\$ 638,834	\$ 258	\$ 639,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764	\$ 58,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86	89,58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102	3,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10,89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6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八) 36,088	31,6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4,608) (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796	9,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14,248) (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752	93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945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708	1,5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21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742	18,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14,637) (
應收票據	31	31
應收帳款	(145,44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33 (7,784)
其他應收款	(3,076)
存貨	46,540	35,188
預付款項	30,933	2,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63)
應付票據	(82) (
應付帳款	24,774 (62,235)
其他應付款	(4,6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04)
負債準備—流動	4,149	6,733
預收款項	93	3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81	22,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40	122,327
收取之利息	1,688	320
支付之利息	(17,742) (
收取之所得稅	5,671	-
支付之所得稅	(28,0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82) (
	103,207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81,8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5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	(100,0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	(3,2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6,385)	(15,47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72,928)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7,176	-
購買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37)	(1,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001)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	(2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70	(88,7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765</u>	<u>(325,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4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	(164,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26,500	1,539,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51,500)	(1,422,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30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343)	(2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9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1,000)	(1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49</u>	<u>79,97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32	(140,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914	223,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07,546</u>	<u>\$ 82,91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重編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093,367
重編影響數	(22,553,554)
期初未分配盈餘(重編後)	13,539,813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6,898,792)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6,641,021
106年度稅後淨損(重編後)	(16,890,9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1,1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831,13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17,50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31,132)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重編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28,331,132)
減：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2,941,298)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31,272,430)
107年度稅後淨利(重編後)	54,244,6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11,5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460,61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21,00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39,388)

註：「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06年度重編後之盈虧撥補表「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重編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5,539,388)
減：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 持股比例調整數	0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5,539,388)
108年度稅後淨利(重編後)	72,817,7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00,2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7,478,09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1.1元)	(55,00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78,094

註：「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07年度重編後之盈餘分配表「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64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91 仟元及 84,283 仟元，各占個體總資產之 1%及 6%；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04 仟元及 10,93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 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聚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5,995	17	\$ 100,700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94,071	8	217,283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1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2,935	1	176,46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71,184	12	20,4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十二	975	-	8,385	1
130X	存貨	六(四)	140,473	6	64,116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47,833	19	92,556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八)及八	151,070	6	151,070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4,667</u>	<u>69</u>	<u>831,01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5,802	1	90,71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05,915	18	309,06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502	1	7,9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七	-	-	3,8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72	-	2,3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8,337	3	60,36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98,619	4	83,25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99,486	4	135,838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2,233</u>	<u>31</u>	<u>693,450</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316,900</u>	<u>100</u>	<u>\$ 1,524,460</u>	<u>100</u>

(續次頁)

聚恆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611,173	100	\$ 1,202,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117,392)	(81)	(958,765)	(80)
5900 營業毛利		493,781	19	243,60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101,796)	(4)	(36,088)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81,149	3	4,60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3,134	18	212,124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925)	(1)	(20,227)	(2)
6200 管理費用		(144,140)	(5)	(97,4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05)	(1)	(21,3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58	-	(5,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012)	(7)	(144,556)	(12)
6900 營業利益		281,122	11	67,56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9	-	7,20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067	1	10,5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七 及十二	107,991	4	11,7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三)及七	(18,257)	(1)	(17,74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290	-	11,4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340	4	23,196	2
7900 稅前淨利		396,462	15	90,7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7,077)	(3)	(17,946)	(2)
8200 本期淨利		\$ 319,385	12	\$ 72,818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 11)	-	(\$ 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374	12	\$ 72,77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6.39		\$ 1.66	
9850 稀釋		\$ 6.23		\$ 1.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股本	溢價	盈餘	未分配	其他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 22,973	\$ 393,410
108年度淨利	-	-	-	-	-	72,81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	(4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	(4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12	-	-
現金股利	-	-	-	(21,000)	-	(21,000)
現金增資	150,000	42,000	-	-	-	192,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45	-	-	-	94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	-	70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534	(534)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53,479	\$ 1,705	\$ 15,992	\$ 67,279	\$ 638,834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53,479	\$ 1,705	\$ 15,992	\$ 67,279	\$ 638,834
109年度淨利	-	-	-	-	-	319,38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00	-	9,800
現金股利	-	-	-	-	-	(5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	(2,236)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404	-	-	40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00	(300)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53,779	\$ 1,809	\$ 25,792	\$ 319,628	\$ 901,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462	\$ 90,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5,858)	5,48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8,956	4,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12,290)	(11,42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及七	(95,91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七)	101,796	36,08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七)	(81,149)	(4,608)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15,594	16,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7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1,179)	(14,248)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1,272	75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	94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404	7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9)	(7,2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8,257	17,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3,212	(114,637)
應收票據		(101)	31
應收帳款		167,705	(145,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096)	64,833
其他應收款		300	(4,502)
存貨		(95,313)	46,540
預付款項		(355,277)	30,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6,421	(2,663)
應付票據		-	(82)
應付帳款		314,012	27,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50	(2,661)
其他應付款		47,310	(21,054)
負債準備—流動		5,390	4,149
預收款項		(214)	93
負債準備—非流動		(670)	11,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105	30,307
收取之利息		7,359	1,681
支付之利息		(12,957)	(17,742)
收取之所得稅		-	5,671
支付之所得稅		(36,909)	(28,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598	(8,122)

(續 次 頁)


聚恆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及七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及七	(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七	200,22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04,756)	(6,385)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支付)收現數	六(二十八)	(9)	87,176
購買無形資產	六(十一)	(445)	(2,0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53)	(83,001)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	(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52	16,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913</u>	<u>12,765</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795)	(7,3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76,500	826,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55,135)	(951,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214	(34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9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5,000)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9,216)</u>	<u>18,3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295	22,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700	77,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85,995</u>	<u>\$ 100,7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66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91 仟元及 84,283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1%及 6%；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04 仟元及 10,93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 15%。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有科取
限有公
份有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1,425	17	\$	107,546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94,071	8		217,283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1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2,935	1		176,46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71,184	12		20,4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498	-		8,935	1
130X	存貨	六(四)		140,473	6		64,116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48,544	19		92,573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八)及八		151,070	7		151,070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1,331</u>	<u>70</u>		<u>838,423</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9,791	1		84,28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05,915	17		309,06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502	1		7,9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七		-	-		3,8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72	-		2,3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8,337	3		60,36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98,619	4		83,25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99,486	4		135,838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6,222</u>	<u>30</u>		<u>687,014</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2,317,553</u>	<u>100</u>	\$	<u>1,525,437</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207,197	9	\$ 45,776	3	
2170	應付帳款		408,556	18	94,54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019	1	7,8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6,760	4	44,1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6,567	3	19,64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0,822	1	15,43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十三)及八	119,965	5	123,600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239	-	5,588	-	
2310	預收款項		282	-	49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25,000	1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0,407</u>	<u>42</u>	<u>382,13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375,750	16	450,750	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50,428	2	51,0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25	-	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7,162	1	2,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35	-	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5,800</u>	<u>19</u>	<u>504,214</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416,207</u>	<u>61</u>	<u>886,345</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00,000	22	50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十七)	55,588	2	55,18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七)(十八)	25,792	1	15,9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628	14	67,279	4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368	-	37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01,376</u>	<u>39</u>	<u>638,834</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	-	258	-	
3XXX	權益總計		<u>901,346</u>	<u>39</u>	<u>639,092</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7,553</u>	<u>100</u>	<u>\$ 1,525,4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611,173	100	\$ 1,202,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117,392)	(81)	(958,765)	(80)
5900 營業毛利		493,781	19	243,60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101,796)	(4)	(36,088)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81,149	3	4,60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3,134	18	212,124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925)	(1)	(20,227)	(2)
6200 管理費用		(144,843)	(5)	(97,7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05)	(1)	(21,3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58	-	(5,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715)	(7)	(144,786)	(12)
6900 營業利益		280,419	11	67,33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3	-	7,21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067	1	10,5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七 及十二	107,991	4	12,50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三)及七	(18,257)	(1)	(17,74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704	-	10,8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758	4	23,426	2
7900 稅前淨利		396,177	15	90,7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7,077)	(3)	(17,946)	(2)
8200 本期淨利		\$ 319,100	12	\$ 72,818	6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	-	(\$	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	-	(\$	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086	12	\$	72,76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9,385	12	\$	72,81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	-	-	-	-
		\$	319,100	12	\$	72,81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9,374	12	\$	72,77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	-	(7)	-
		\$	319,086	12	\$	72,764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6.39	\$		1.66
9850	稀釋	\$		6.23	\$		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實收資本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 22,973	\$ 426	\$ 393,410
108年度淨利	-	-	-	-	72,818	-	72,81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4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818	(47)	72,771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12	(7,512)	-	-
現金股利	-	-	-	-	(21,000)	-	(21,000)
現金增資	150,000	42,000	-	-	-	-	19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45	-	-	-	-	94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708	-	-	-	70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534	(534)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53,479	\$ 1,705	\$ 15,992	\$ 67,279	\$ 379	\$ 638,834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53,479	\$ 1,705	\$ 15,992	\$ 67,279	\$ 379	\$ 638,834
109年度淨利	-	-	-	-	319,385	-	319,38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385	(11)	319,374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00	(9,800)	-	-
現金股利	-	-	-	-	(55,000)	-	(5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認購調整數	-	-	-	-	(2,236)	-	(2,236)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404	-	-	-	40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00	(300)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53,779	\$ 1,809	\$ 25,792	\$ 319,628	\$ 368	\$ 901,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家



經理人：周恒家



會計主管：陳麗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177	\$ 90,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失		-	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5,858)	5,48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8,956	4,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12,704)	(10,89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及七	(95,911)	(1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七)	101,796	36,08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七)	(81,149)	(4,608)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5,594	16,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7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1,179)	(14,248)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四)	1,272	75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五)	-	94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五)	404	7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3)	(7,2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8,257	17,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23,212	(114,637)
應收票據		(101)	31
應收帳款		167,705	(145,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096)	64,833
其他應收款		327	(3,076)
存貨		(95,313)	46,540
預付款項		(355,971)	30,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66,421	(2,663)
應付票據		-	82
應付帳款		314,012	27,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50	(2,661)
其他應付款		47,274	(22,192)
負債準備一流動		5,390	4,149
預收款項		(214)	93
負債準備—非流動		(670)	11,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699	30,940
收取之利息		7,363	1,688
支付之利息		(12,957)	(17,742)
收取之所得稅		-	5,671
支付之所得稅		(36,909)	(28,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196	(7,482)

(續次頁)

有科取
份
股
有
限
公
司
 聚 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200,22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04,756)	(6,385)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支付)收現數	六(二十八) (9)	87,176
購買無形資產	六(十一) (445)	(2,0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53)	(83,001)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	(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52	16,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13	13,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795)	(7,3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76,500	826,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55,135)	(951,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214	(34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9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5,000)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216)	18,3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3,879	24,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7,546	82,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425	\$ 107,5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8,094
109年度稅後淨利	319,385,9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938,5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9,925,48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75,000,000)
股票股利(每股2元)	(1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925,482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u>，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一、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p>
第七條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p>	<p>配合法令之規範修正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文內容。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p>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u></p>	增加本次規則修訂日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p> <p>二、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修正。</p>
第九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p>	(刪除)	<p>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刪除本條。</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表人姓名。		
第十條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刪除)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及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修正。
第十一條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	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	配合第九條刪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u>	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五條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六條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七條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u>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周恒豪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788,099	
董事	陳修雄	淡江大學企管系學士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385,883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莊博貴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副總經理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	6,252,852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周恒守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734,263	
董事	劉金龍	台北商專財稅科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92,341	
董事	吳宏能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研究所碩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亞洲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專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德國漢諾威大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名譽教授兼資深顧問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美國德州聖愛德華大學碩士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0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候選人	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董事	周恒豪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鐘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農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群總經理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劉金龍	和鴻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宏能	亞洲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NG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3. JE01010 租賃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4,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4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

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爰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

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票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議事規則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股東會議事規則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2 月 22 日)

單位：普通股/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周恒豪		1,788,099
董 事	蔡明和		582,912
董 事	周恒守		734,263
董 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385,883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6,252,852
董 事	劉金龍		292,341
獨立董事	楊朝旭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
合 計			11,036,350

註：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50,000,000 股。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 3 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規定之 80% 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000,000 股。